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4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7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53 元，共计募集资金 23,104.34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716.00 万元（含税，不含已预付的保荐费用 4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388.3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已预付的保荐承销费 400.00 万元，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56.6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485.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85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公式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A	184,854,681.29	
2019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B	53,773.25	
2020 年半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C	170,892.64	
2019 年度承诺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D	0	
2020 年半年度承诺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E	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F	150,000,000.00	[注]
期末账面结余募集资金	G=A+B+C−D−E−F	35,079,347.18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G	35,079,347.18	

[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30 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9,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期末账列“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8110501012201397892	41,462.17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10225201040018049	32,040,183.51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8110501012601416298	2,997,701.50	
合 计		/	35,079,347.18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22,241,490.38 元，投入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细化工产品项目”1,060,800.00 元。对于以上先期投入，公司未予置换。

3.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款项余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利率结构 311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 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19 年第 635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起计日	到期日	预期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 311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2-27	2020-07-01	187 天	3.90%-4.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9 年第 635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31	2020-07-03	185 天	3.90%-3.95%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变更为“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H 酸、1.5 酸、间双等精细化工产品 3.96 万吨，年产硫酸、醋酸等产品 36.05 万吨。该等产品为公司活性染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由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

原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51,194.0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 18,485.47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8,485.47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18,485.47 万元的 100%。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上议案。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精细化工产品项目”1,060,800.00 元，对于以上项目先期投入，公司未予置换。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21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	是	18,485.47	0	0	0	0.00%	36 个月	0	0	否	否
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否	0	18,485.47	0	0	0%	24 个月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485.47	18,485.47	0	0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8,485.47	18,485.47	0	0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 年 6 月 24 日，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下发通知，根据该通知，该园区近期拟根据自身区域和产业定位，对园区内相关产业进行调整升级，因本次产业规划需履行上级部门审批程序，在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前，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建议园区内企业未开工建设项目暂缓建设，具体开工时间另行通知。该审批程序完成时间无法预期，公司募投项目暂缓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变更为“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实施主体由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锦兴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原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22,241,490.38 元，投入现募投项目“精细化工产品项目”1,060,800.00 元。对于以上先期投入，公司未予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利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款项余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利率结构 311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 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19 年第 635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万元。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	18,485.47	0	0	0.00%	24 个月	0	否	否
合计	--	18,485.47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主要原因如下： 1.因所处园区产业调整升级，募投项目暂缓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2020 年 6 月 24 日，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下发通知，根据该通知，该园区近期拟根据自身区域和产业定位，对园区内相关产业进行调整升级，因本次产业规划需履行上级部门审批程序，在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前，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建议园区内企业未开工建设项目暂缓建设，具体开工时间另行通知。该审批程序完成时间无法预期，公司募投项目暂缓建设。 2.在目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募投项目产能扩充计划不具有紧迫性。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到位，2020 年初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下游纺织印染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尽管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有所好转，但下游纺织印染行业需求和消费市场恢复进程无法预期，而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系在活性染料原有 4.5 万吨产能的基础上再扩充 3 万吨产能，基于目前形势，募投项目产能扩充计划不具有迫切性。 3.基于目前形势，公司延伸产业链，完善原材料配套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具有更强的迫切性。近年来，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政策趋严，部分中小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上游原材料供应日趋集中。另外，行业内个别主要供应企业环保及安全生产事故偶有发生，造成原材料市场供应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已对公司染料的生产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尽管公司 2015 年收购泰兴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后，活性染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对位酯能够大部分满足生产所需，具备了一定的原材料配套能力。但是，与行业内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原材料配套能力仍存在较大差距，原材料配套能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因此，建设精细化工产品项目，进一步完善原材料配套能力，具有更强的迫切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和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吴建华、周靖波、郑梅莲、谢礼良、沈日炯 5 人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卫国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组织编写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3）。

2.审议《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21 日，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巨涛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书面意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3）。

2.审议《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签字：郑梅莲　　谢礼良　　沈日炯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安排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高盛生物”）99.977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亏损补偿安排及业绩补偿期间超额业绩奖励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在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持有高盛生物的 99.9779%股份）交割完成后 60 日内，公司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盛生物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鉴于本次交易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则过渡期间盈利由公司享有；过渡期间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足，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任一交易对方拟补足的亏损金额 = 过渡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亏损 × 该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

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各方之间对上述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各方的补足义务各自独立且不承担连带责任。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且收到公司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付记前述补偿款项。

（2）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下同）均超过《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二）》约定的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的 90%以及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40%将作为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但前述绩效奖励总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前述 5 方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获得对价的 20%。绩效奖励应于业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 3 个月内由目标公司奖励给前述人员，具体人员名单及各自奖励额度等由业绩承诺方确定，绩效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该等核心管理人员自行承担。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业绩承诺方签署《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及补充相关标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等情况，同意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盛生物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2-501 号”《高盛生物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2-509 号《审阅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并批准该等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安排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高盛生物”）99.977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亏损补偿安排及业绩补偿期间超额业绩奖励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在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持有高盛生物的 99.9779%股份）交割完成后 60 日内，公司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盛生物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鉴于本次交易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则过渡期间盈利由公司享有；过渡期间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足，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任一交易对方拟补足的亏损金额 = 过渡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亏损 × 该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

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各方之间对上述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各方的补足义务各自独立且不承担连带责任。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且收到公司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付记前述补偿款项。

（2）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下同）均超过《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二）》约定的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的 90%以及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含业绩差额，如适用），则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40%将作为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但前述绩效奖励总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前述 5 方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获得对价的 20%。绩效奖励应于业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 3 个月内由目标公司奖励给前述人员，具体人员名单及各自奖励额度等由业绩承诺方确定，绩效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该等核心管理人员自行承担。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业绩承诺方签署《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高盛生物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2-501 号”《高盛生物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2-509 号《审阅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并批准该等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18、“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及行业地位等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一）核心技术优势”、“（五）对比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六）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9、“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对应的整体估值数据、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和“（七）标的公司估值溢价率较大、以及估值与前期增资短期内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0、“本次交易评估方法合理性”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之“（四）本次交易对母公司和部分控股子公司分别采取收益法评估的评估方式选取原因，并结合标的资产母子公司间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该评估方式的合理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1、“本次交易收入预测、毛利率预测、资本性支出预测等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及分析”之“（三）未来收益的确定”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2、“标的公司子公司收购交易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五、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四）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3、“康鉴信息计提商誉减值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财务状况分析”之“（四）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商誉减值的确认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4、“高盛智造和通正生物预测收入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财务状况分析”之“（六）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5、“新冠疫情影响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六、评估特别事项说明”之“（六）重大期后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6、“标的公司存货情况”及其相关内容已在交易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